

## ■本期关注·部省协同推进新一轮审核评估(下)

继去年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组织实施全国7所高校试点工作之后,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于今年10月印发《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启了部省协同全面推进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进程。

当前,各省(区、市)迅速响应、积极行动,陆续部署并推开本地区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调研总结了各省(区、市)落实《方案》和《通知》的做法举措及特色亮点,希望在全国范围内增进交流、互鉴优良、凝聚共识,为各省(区、市)高质量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提供参考。

## 1 全国总体情况

规模大,结构稳,合理定位,理性布局。各省(区、市)根据国家需求、办学使命和发展目标,自主、慎重研究确定了评估类型与计划安排。

从规模上看,全国共有834所高校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覆盖了31个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后量大面广的特征。

从结构上看,除去去年参加试点的7所学校外,在827所高校中,参加第一类评估的有99所,占比约12%,参加第二类评估的有728所(其中第一种、第二种、第三种评估的分别为185所、393所、150所),占比约88%。共有13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参加本轮评估,其中选择第一类评估方案的99所,选择第二类评估方案的38所。这一数据印证了高校在评估方案的选择上,从学校现阶段教育教学工作所需出发考虑,日趋理性和客观。

从时间上看,2022年至2025年间,选择中间年份参评的学校占总参评学校数的近2/3,体现了“两头少、中间多”的特征,反映了高校对待评估既不盲目也不拖延,真正将评估当作帮助、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

部省协同,统筹布局,两级联动,共商共治。根据《通知》的总体计划安排,由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实施评估的高校有137所,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第二类评估的高校有690所(其中各省份试点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进行指导)。新一轮审核评估强调建立部省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这样设计的目的:一是鼓励地方在国家要求和指标体系基础上,加入符合地方特色的指标项目,为地方高校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二是通过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全国各地试点工作,打造本地区示范“样板间”,保障部省、省份评估工作实质等效。今年,江苏、广西、四川3省份率先启动试点工作。11月29日,教育部评估中心举办了面向3省份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高校、试点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及秘书共400余人的首次省域试点辅导活动,拉开了新一轮审核评估部省协同的帷幕。

## 2 主要落实举措

新一轮审核评估强调部省协同、共商共治,两级联动助推内涵发展、创新发展。截至目前,各省份均有序推进审核评估工作,提炼形成了以下主要做法。

高位谋划,明确责任落实。根据部省协同工作机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第二类审核评估。各省份教育厅(委、局)均高度重视,基本形成了教育厅(委、局)总体负责、高教处或教育督导室统筹协调、本省份教育评估院(或评估中心、评估研究中心)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具体实施、各高校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工作机制,责任落实明确,保障审核评估平稳有序开展。

因地制宜,打造一省一案。截至目前,全国共有北京、上海、江苏、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8省份正式印发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另有山西、浙江、河南、广东等4省份即将印发。

一方面,各省份高度重视本地区实施方案研制工作,多地均就实施方案(草案),通过书面征询、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多次面向高校和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将征求意见、讨论修改的过程当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充分发挥评估对学校持续改进的促进作用,坚定高校特色发展、推进改革的信心决心。

另一方面,已正式印发的各省份实施方案,在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评估程序、组织管理、纪律及监督等方面均与国家方案框架基本一致,充分体现了两级联动、全国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部省协同取得实效。

实质等效,谋划地方试点。据统计,各省份拟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开展试点指导的高校共计40所,试点座谈会等多样形式的评估类型覆盖了第二类的3种方案。目前,江苏、广西、四川3省份的南京工程学院、广西师范大学、广西科技大学、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绵阳师范学院、成都理工大学等6所试点高校已组建专家组,正式启动线上评估。

## 部省协同 两级联动 落实评估举措

范唯 李智

动员宣传,广泛凝聚共识。各省(区、市)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工作,推动本地区高校全面理解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精髓要义和指标内涵,为后续开展评估工作打牢基础。

一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精心谋划,广泛动员部署。广西、吉林、福建、江苏、陕西等省份通过不同形式,全方位、多维度、深层次解读方案精髓、分享评估经验。

二是地方高校主动探索,加强学习交流。贵州师范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组织研究学习,结合审核评估核心指标、可选指标、近三年常模数据,分析研判不足,明确改进方向;长江大学、武汉音乐学院明确审核评估是高校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全员参与的全校性工作,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共建共享,做好专家推荐。各省份积极推荐本地优秀评估专家进入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截至目前,专家库共收到全国各地各校推荐的评估专家、项目管理员及秘书4万余人。其中,各省份教育厅(委、局)推荐专家3万余人,占总推荐人数的3/4,其余专家由中央部属高校推荐。推荐专家覆盖理、工、法、医等12个学科门类。其中,工学、理学、管理学和教育学专家人数最多,分别占32%、12%、10%、8%。“德智体美劳”及行业专家等各类分布齐全。其中,1万余名专家具有思政和党建相关工作经历;近2万名专家具有教育评估、教育管理或教育研究经历;具有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经历的专家分别为1200、2500和1500余人;近4000人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总体来看,各省份推荐专家来源、年龄、职务、学科专业、地域分布结构配比合理,初步形成了以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专家为主体,业界专家适量的专家队伍格局。

## 3 特色亮点做法

在国家统一评估政策和体系框架下,部分省份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本土化、特色化的实施方案和工作体系,形成了以下特色亮点做法。

指标体系体现特色。调研发现,有近1/3的省份在评估指标上作了适当调整,引导高校特色发展。其中,北京方案结合《北京市属公办本科高校分类发展方案》,将评估类型细化为两类5种,在第二类中增设“高水平特设大学”,并针对不同评估类型高校增设共性及特色指标,以适应首都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上海方案结合《上海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与发展规划(2015—2030年)》安排,将评

估类型分为学术研究型、应用研究型和应用技术型3类。江苏方案在指标体系中增加了4个国际视野的可选指标,引导地方高校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交流水平。浙江方案在指标体系中增加了7个指标内容,完善了3项审核要点,增加了教师教学能力和国际合作办学的要求。四川方案增设“自选办学特色”一级指标及5个审核重点,新增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任选课比例、小班授课比例、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发展专职机构等指标项,结合四川高等教育实际,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陕西方案在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增加了7个审核要点,完善了1个评价要点,实现评估指标部省有机融合,为陕西高校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引导地方高校为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作出新的贡献。此外,黑龙江方案、安徽方案、广东方案也拟补充、细化部分评估指标。

培训辅导突出实效。新一轮审核评估构建了“国培+省培”两级培训体系,鼓励各省(区、市)在国家统一培训基础上,探索谋划满足地方评估需求、体现地方评估特色的省级培训体系,帮助本地区高校准确把握本省份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政策内涵与审核要点,同时培育一支既熟悉国家方案又了解省情的评估专家队伍。河南省组织各高校参加本省审核评估专题培训,自主编发《审核评估工作手册》并点对点发放。

评估视角注重多元。在“1+3+3”系列报告基础上,部分省份新增案头材料,为专家提供更丰富的视角。江苏省提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报告》等材料,既引导专家立足结果与发展需要,精准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也便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各类评价结果的使用。

评估程序重视闭环。在评估衔接上,江苏省要求本轮评估要在上一轮评估的结果和整改成效基础上实施;上一轮较早参加的院校,本轮评估相应地靠前安排,避免评估周期过长,影响评建效果。在评估流程上,陕西省强化评估整改检查,增加中期检查和一年回访环节;上海市细化了有时间节点、具体程序的任务分工和流程,设置自评指导环节,夯实高校评建全过程。在结果使用上,除了将评估整改结果与招生计划、新增本科专业备案挂钩外,江苏省、陕西省还将整改结果作为高校考核、项目立项、学位点申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

(作者范唯系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主任,李智系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副主任)

## 紧抓契机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葛道凯

江苏作为高等教育大省,高等教育现代化总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一直稳居全国前列。这得益于一直以来重视发挥高等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得益于深切认识到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与保障对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作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江苏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苏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化高教强省建设之路。

## 准确把握审核评估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审核评估是检验高校立德树人成效的有力举措。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江苏更加关注高校是否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立德树人的方向引领,是否将“三全育人”贯穿于立德树人的工作始终,是否将“五育并举”作为立德树人的育人体系,把对立德树人评价要求融入评估全过程、各方面。审核评估的主旨是围绕提高立德树人的成效,引导高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学校内涵式发展,切实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审核评估是构建一流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手段。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更加注重对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评价,继续引导各类高校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实现良性健康发展。江苏一贯将高等教育质量视为生命线,高度重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评

## 加强部省协同联动促进高质量审核评估

刘建林

合理确定参评类别。我们根据分类评估、特色发展的原则,在前期充分征求各参评高校分类意愿的基础上,要求各高校实事求是、对标对表,按照自评结果合理确定自己的评估类别,避免出现盲目跟风、全省选择过高或过低的問題。全省39所参评高校中,有7所“双一流”高校选择第一类,有10所省属高水平大学选择第二类第一种,有12所省属本科高校选择第二类第二种,有10所新建本科高校选择第二类第三种。

科学遴选试点高校。本着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的原则,我们在省属高校中选取了2所发展定位清晰、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成效显著的高校,委托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通过部省协同、试点先行,为省属高校“树标打样”,力争将试点高校评估做成新一轮审核评估“样板间”,不断优化流程、总结经验,为全面推开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

创新融入特色指标。结合实际,我们在国家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增列了7个审核要点,完善了1个评价要点,实现评估指标部省有机融合,为高校提供更多、更丰富的选择。例如,在“专业建设”中,增加了学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反馈机制和优化专业结构、改进专业设置情况等指标,引导高校提高结构质量;在“特色发展”中,增加了服务地方和特色发展指标,考察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陕西“十四五”发展规划所开展的工作,引导陕西高校扎根西部,不断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优化评估流程和结果应用。陕西在学校自评、专家评估、结果反馈、限期整改、督导复查等国家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整改中期检查和整改回访

价工作。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是全国成立最早的教育评价专门机构之一,江苏省高等教育评估委员会也是全国首个省级高教质量保障与研究协作专业机构,全省近90%的高校成立了独立的质量保障专设机构。目前,江苏已经初步构建了涉及院校评估与考核、学科专业认证与评估、论文抽检与评优、课程评价与比较、区域数据监测与分析等内容丰富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

## 高标准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江苏方案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提出,要“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按照规划要求,江苏高校将以新一轮审核评估为切入点,健全和完善以审核评估为重要内容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注重“衔接、契合、提升”原则。做好评估周期衔接——上一轮较早参加的院校,本轮评估相应地靠前安排,避免评估周期过长,影响评建效果;做好评估成效衔接——本轮评估要在上一轮评估结果和整改成效的基础上实施;做好评估机构衔接——继续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优势。按照为高校瞄准靶、画准像、把准脉、开准方的目标,评估“套餐”与学校发展实际、目标规划精准契合;专家团队组建与院校专业布局、发展特色、目标定位等契合。发挥评估的促进作用,要让每所高校都能通过评估提升获得感,持续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体系。

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结合江苏省情和高校实际制定

规划,将全省符合条件的37所本科高校分别纳入对应的评估类型。其中,第一类4所,第二类第一种12所,第二类第二种18所,第二类第三种3所。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科学统筹,制定年度推进计划,2021年到2025年参加高校数分别为1所、2所、8所、18所、8所。评估规划既符合各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又兼顾各校不同的发展基础。

体现江苏独特优势和特点。首先,在保持与国家标准体系一致的基础上,“江苏方案”指标体系增设江苏元素,突出江苏特色。例如,将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青年发展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建设等特色项目纳入评估内容。其次,在高校分类发展方面,结合江苏分类同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群体、江苏高水平大学群体、国内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群体、江苏特色应用型本科高校群体的实际,提出弹性与具体相结合的分类原则。再其次,在整改落实方面,将评后整改督查工作的主体明确为“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一步提升审核评估整改督查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同时,将审核评估与江苏高校年度综合考核对接,形成考核与评价相互印证、相互促进的江苏特有机制。

## 高质量推进江苏审核评估有序实施

积极先行先试。在新一轮审核评估中,江苏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先是安排20余所高校近百位专家参加新方案研制,后又推荐常熟理工学院成为全国首批7所试点高校之一。在评估试点中,试点高校

考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出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在此过程中学校要确保各项材料数据合法有效,保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第四,结果反馈是手段。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专家组评估报告后,反馈给高校,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将采取严厉的问责措施,督促学校进行整改。第五,限期整改是核心。整改工作要紧盯问题导向,围绕学校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查找问题成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整改达标。第六,督导复查是保障。在参评高校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后和学校提交整改总结报告后,专家组将入校进行整改督导复查,并分别形成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意见,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 科学做好审核评估工作安排

明确职责分工。在开展省级审核评估的过程中,陕西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形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高校主责、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的工作格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省的实施方案,保障专项经费。各高校根据本校章程和发展规划,自主选择学校评估类别。同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评估主体责任,对照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和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和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评估机构负责制定操作规程、开展评估培训、落实年度工作,组织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审核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相关工作。

把握程序任务。参评高校须把握好本次审核评估的6个环节:第一,学校自评是基础。要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科学选择适合自己学校发展的类型,定位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学校今后的发展。第二,学校自评是关键。自评是对照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的“自画像”。自画像画得好、画得准,专家才能给学校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第三,专家评估是重点。专家组采取查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入校

借助评估的诊断激励作用,总结经验、找准差距、补足短板、提炼特色,试点工作完全达到预期成效。

广泛动员培训。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能否顺利推进,培训动员是关键。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动员培训,做到了高校主要领导层面、职能部门层面与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层面的“多层次”“全覆盖”。

推进部省协同。江苏以南京工程学院为试点单位,在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的指导下,稳步推进部省协同评估工作,不断完善新一轮审核评估保障机制。首先,建立专家库并与评估中心协同开展培训,择优遴选省内外、教育系统内外,尤其是高水平行业专家入库,引导高校做好专家队伍和相关人员培训,以高质量的专家队伍保障高质量评估。其次,审核评估与常规质量保障无缝衔接,充分利用长期开展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测的项目结果,为审核评估提供更为全面立体的信息,为评估结果的科学、精准提供更为有效的保障。再其次,做好评估结果的分析使用,出台《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对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学校,依规问责处理。同时,将审核评估的成效,作为高校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对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深入理解和科学推进,必将在推动江苏高校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和责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高校内涵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而积极的成效。

(作者系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江苏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加强部省协同联动促进高质量审核评估

刘建林

考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出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在此过程中学校要确保各项材料数据合法有效,保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第四,结果反馈是手段。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专家组评估报告后,反馈给高校,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将采取严厉的问责措施,督促学校进行整改。第五,限期整改是核心。整改工作要紧盯问题导向,围绕学校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查找问题成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整改达标。第六,督导复查是保障。在参评高校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后和学校提交整改总结报告后,专家组将入校进行整改督导复查,并分别形成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意见,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 科学做好审核评估工作安排

明确职责分工。在开展省级审核评估的过程中,陕西按照“管办评”分离原则,形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高校主责、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的工作格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省的实施方案,保障专项经费。各高校根据本校章程和发展规划,自主选择学校评估类别。同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评估主体责任,对照审核评估实施方案要求和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和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评估机构负责制定操作规程、开展评估培训、落实年度工作,组织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审核参评高校自评报告等相关工作。

把握程序任务。参评高校须把握好本次审核评估的6个环节:第一,学校自评是基础。要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科学选择适合自己学校发展的类型,定位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学校今后的发展。第二,学校自评是关键。自评是对照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要求和指标体系,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的“自画像”。自画像画得好、画得准,专家才能给学校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设性意见。第三,专家评估是重点。专家组采取查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入校

考察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出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在此过程中学校要确保各项材料数据合法有效,保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第四,结果反馈是手段。省教育厅审核通过专家组评估报告后,反馈给高校,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将采取严厉的问责措施,督促学校进行整改。第五,限期整改是核心。整改工作要紧盯问题导向,围绕学校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查找问题成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整改达标。第六,督导复查是保障。在参评高校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后和学校提交整改总结报告后,专家组将入校进行整改督导复查,并分别形成整改中期检查和督导复查意见,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做好动员培训。新一轮审核评估涉及学校各方面工作,必须广泛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全员参与、形成合力。省教育厅12月1日面向全省本科高校组织召开了普通本科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启动会,从宏观、中观和微观等不同层面,对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定位、目标、特点和实施要点进行了全方位的解读。同时,按要求做好专家推荐工作,动员全省高校教学管理人员及一线教师广泛参与,让更多教师有机会“走出去”,从专家的视角了解、参与、支持评估,为学校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陕西新一轮审核评估将在教育部的科学指导下,加强部省协同,严把质量,稳妥推进,不断完善评估指标体系,优化评估流程,及时总结检验,加快建设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为陕西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陕西省教育厅厅长)